

简明法学教程

石柏林 彭旭辉 等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的本质和特点	(1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8)
第二章 宪法	(4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5)
第三章 行政法	(8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4)
第二节 我国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99)
第四章 刑法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犯罪.....	(126)
第三节 刑罚.....	(148)
第五章 民法	(16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6)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71)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94)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97)
第一节	婚姻法·····	(197)
第二节	继承法·····	(211)
第七章	经济法·····	(21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37)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48)
第八章	科学技术法·····	(260)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260)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制度·····	(263)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270)
第四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78)
第五节	技术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85)
第九章	涉外经济法·····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301)
第三节	对外贸易和引进外国技术·····	(322)
第十章	诉讼法·····	(33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5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66)
后记	·····	(379)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1. 原始社会没有法

人类社会最初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单个的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必须共同劳动。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共同所有，因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就没有法。

原始社会没有法，但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最早的氏族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因为当时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加之当时实行的是族外群婚制，血缘关系只能以母亲一方来确定，所以那时是母系氏族社会。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即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居于主要地位，父系氏族便代替了母系氏族，父权制便代替了

母权制。

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原始的生产和经济单位，同时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氏族首领（酋长）由氏族议事会民主选举产生，无任何特权，同氏族成员完全平等并可随时撤换。氏族内部所有重大问题，都由氏族议事会决定。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它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婚丧嫁娶、产品分配、宗教祭祀、同态复仇等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各种行为规则。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因而不需要强制，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领导人的威信就能维持，并且对所有氏族成员都具有普遍和有效的约束力。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就是依靠这些世代相传的习惯十分有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里。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恩格斯还同时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①因为氏族制度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是生产的极不发达，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必然要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2. 法的产生

(1)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社会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而使劳动产品的交换成为必要。起初，交换是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在氏族之间进行的，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氏族首领利用职权将交换的产品据为己有；到后来，氏族内部的交换也发展起来，氏族成员于是将自己的产品作为私有财产来交换。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组织原来集体劳动的方式就不适用了，个体劳动逐步取代了集体劳动，婚姻制度也随之逐渐发展成一夫一妻制，于是出现了家长制家庭。个体劳动要求实行生产资料私有，要求产品由共同所有转变成私有，结果出现了私有制。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原始氏族社会那种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关系逐渐被个体劳动、私人占有的关系所替代；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所代替；那种以氏族为单位的血缘关系，逐渐被以地域为疆界的统属关系所代替。原来的氏族组织与社会发展日益不相适应，它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分配、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逐渐失去。

当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敌对的阶级以后，由于物质利益的不同，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高利贷者和债务人之间有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奴隶主阶级为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已经取得的统治地位，加强对奴隶的剥削与压迫，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组织，一种带强制性的暴力机关——国家。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

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国家与氏族组织有着本质的区别：国家不是根据血缘关系，而是按地域来划分居民的；国家不是靠习惯和道德，而是靠暴力来维持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在国家产生的同时，由于利害关系不同的阶级，在思想感情上也截然不同，它们对同一事物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对善与恶、好与坏、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的观念不可能一致，因而原来的习惯已无法继续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同和遵守，习惯已不能用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国家这一暴力机器，而且需要一种新的、反映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迫使人们服从与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它是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而不是自发形成、约定俗成的；它是由奴隶制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不是靠公众自觉遵守和舆论的力量维护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总之，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法的产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的产生不仅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而且还有着深厚的经济根源。

法产生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起源于经济关系。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新的生产方式出现了。奴隶主阶级不劳动却掌握了生产资料，占有全部劳动成果；奴隶不仅不能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连人身自由也没有。随着高利贷的出现，带来了借贷、赔偿等关系；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带来了继承关系，等等。所有这些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经济关系，已无法用原来的习惯来调整了，需要用一种新的规则来调整，这就是法产生的经济原因。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

综上所述，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被历来的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他们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的把法说成是为社会上的一切阶级服务的调和阶级矛盾的工具；有的说法是人的心理感受；有的则把法说成是一种抽象的理论，与其他社会现象无关

……所有这些观点都不能说明法的本质，其共同的特点是否认法的阶级性，否认社会生活条件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通过自己控制的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迫使全社会成员服从和遵守。被统治阶级不掌握政权，因而其阶级意志不可能表现为法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①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它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虽然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集中和表达的，但这并不等于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可以不顾本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而为所欲为。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果违背了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他就会丧失代表本阶级的资格而迟早会被赶下台来。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统治阶级总是要压迫被统治阶级，而被统治阶级为改变自己的命运和阶级地位，又总是千方百计力图冲破统治。因此，统治阶级在夺取政权建立国家以后，不仅要依靠军队、警察等暴力机器实现其阶级专政，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4页

而且还必须将自己阶级的意志通过法律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强迫人们遵守。通过法律，确认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并使之合法化、固定化，从而将被统治阶级和其他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在一定范围之内。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是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文学艺术、宗教道德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法律不同于这些表现形式，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即统治阶级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将本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而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马克思在批判那种所谓法决定经济的观点时指出：“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马克思在这里精辟地说明了不是法决定经济，而是社会经济制度决定法即法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的道理。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出违背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也是无法实现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因此，剥削阶级的法所体现的剥削阶级意志，是由剥削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当然，我们说法律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是说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实际上，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等观点，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斗争形势等等，也都会对法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其法律却并不完全相同。

三、法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②说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而社会规范是指人们在共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

1. 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的阶级意志性特征。在阶级社会里，只有掌握了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1页

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因而在一个特定的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是统一的。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习惯等，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也可能是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不过，居于统治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宗教以及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习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的国家创制性特征。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并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行为规则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法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后就具有了普遍约束力，成为全社会成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经国家权力而形成这个特征。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的国家强制性特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显著的特征。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除法律规范之外，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和组织纪律来约束，同国家强制有本质的区别。法律的国家强制性则表现为用国家暴力对违法者实行惩罚即法律制裁。如果没有国家暴力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就形同虚设，只是一纸空文。

4.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的权利义务性特征。任何社会规范都告诉人们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应该或不应该做什么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因而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是法与其他规范相比则有明显不同。首先，法以明确、具体、肯定的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如此；此外，法所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公布的，具有法律效力。法所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侵犯这些权利就应受到法律制裁；法所规定的人们的义务就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同样也应受到法律制裁。法正是通过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引导、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以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揭示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但不是统治阶级规定的，也不是用国家名义公布的，在对违犯的处置上也没有法律制裁严厉。

综上所述，对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法的历史类型

资产阶级法学家往往根据各国法的特点及其历史传统对法

进行分类，把法分成若干体系，如罗马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犹太法系、印度法系等等。这种分类没有揭示法的本质，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分类而不是法的实质上的分类。

马克思主义依据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将法划分为若干历史类型。这种划分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内部联系，是一种科学的划分方法。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与其他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都是体现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和利益，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因而与所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本质上的区别，是人类历史上完全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律。

二、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律，也是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奴隶制法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如下特点：

1. 严格保护奴隶制生产关系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特点，在于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剥削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直接占有奴隶。奴隶制法严格

保护这种生产关系，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在奴隶制法中，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被当作“畜牲”和“工具”。在奴隶制法中，法律仅仅排除他人对奴隶主占有奴隶的权益的侵犯。

2. 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

奴隶社会的自由民通常是指除奴隶以外的其他一切公民，包括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独立经营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被释放的奴隶等等。根据自由民享有的公民权和财产权的不同，又分为若干等级，他们在法律上也是不平等的。在奴隶制法律中，只有贵族和奴隶主才是全权公民，而其他自由民则是权利受限的公民。他们虽享有某些政治和财产权利，但在不同程度上受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并负有贵族所没有的服军役和纳赋税的义务。

3. 采取特别野蛮、残暴的惩罚手段以维护奴隶主统治

奴隶制是一种把政治强制和经济剥削直接结合起来的公开、野蛮地奴役奴隶的剥削制度。因而反映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也必然具有公开、残暴、野蛮、恐怖的特点。被古希腊作家称作是用血写成的《德拉古法》，把一切侵犯奴隶主利益的行为都看作是严重犯罪，甚至偷取蔬菜和水果也被处以死刑；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有活焚、钉在十字架上拷打至死等酷刑，对奴隶暴动者，广泛采用绞刑。我国奴隶社会，同样以残酷刑罚来维护奴隶主的利益。商朝以酷刑著称，刑罚种类繁多，包括剖腹、活埋、投臼捣死等酷刑；西周首创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其残酷世人皆知。

4. 保留了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奴隶制法律最初是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脱胎出来的，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的痕迹和传统的影响。如在早期的奴隶制法

中，将宗庙祭祀列为国家大事、广泛采用“同态复仇”原则等。例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房屋倒塌使房主致死时，承建该房屋的建筑师应处死；如房主之子致死，则建筑师之子应处死。又如逐出家门或地区的惩罚，体现了原始公社时将成员逐出氏族的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奴隶制法保留的某些原始社会习惯只是形式上相类同，而在实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因为它渗透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

三、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点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其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并由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封建地主阶级用以维护和巩固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统治的工具。

封建制法具有如下特点：

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严格保护这种所有制是封建制法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特点。我国历代封建制法都严格规定了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保护。

除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外，封建制法还确保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唐律》规定农民不得随意迁移，如果在户籍上有名，而人身不在官府指定的地点居住，就是犯逃亡罪，要受到“笞三十”到“徙三年”的刑罚。西欧的农奴法规定了农奴主（即封建主）对农奴的不完全占有，农奴可以连同土地被买卖、抵押或转让。

2. 极力维护封建等级特权

封建制法根据封建地主阶级内部成员占有土地的多寡、财富的多少、政治权力的大小，分别保护其不同等级的特权。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任何触犯其意旨的行为，都要严加惩治。此外，皇亲国戚、封建僧侣、官僚地主也都分别享有政治上、经济上、司法上的不同等级特权。因此，皇亲国戚、王公贵族、大小官僚可以利用其特权而为所欲为、欺压百姓、逍遥法外。

3. 公开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

同奴隶制法一样，封建制法也以极其残暴、野蛮的手段镇压反抗者，以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在封建制法中，不仅对一切侵犯封建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予以定罪，而且肆意镇压“思想犯”。我国《秦律》就有“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的规定。汉武帝时则首创了“腹诽罪”。封建制法规定的刑罚也极其残酷，我国秦朝法律中，仅死刑就有弃市、车裂、腰斩、抽肋、枭首、凌迟、凿颅、坑等十多种形式。

封建制法的残酷、专横还体现在实行“族诛”、有罪推定、秘密审讯、刑讯逼供等制度上。

四、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点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在继承封建制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资产阶级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是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由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因此，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资产阶级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